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5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到了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2015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2015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董事会	7	7	0	0

二、2015年内对公司相关会议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5年1月5日，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总规模不超过331,200万元银行敞口授信额度进行的担保和公司对鲁丰鑫恒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45,000万元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各方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对鲁丰鑫恒的担保亦会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二、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发表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的产品或所需的原材料避险运作，有利于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终止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次公司终止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意见

1、本次公司提名聘任董事、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林晨女士、王连永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王连永先生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林晨女士、王连永先生分别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2015年4月26日，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多年来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基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而产生,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仅限于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担保数额为人民币194,8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8.69%,以上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关于2014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关于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母公司口径，不含子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负，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此次利润分派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顾公司发展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是可行的。

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事项发表意见

1、本次公司提名聘任独立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独立董事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朱德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三）2015年6月19日，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我们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事前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涉及关联交易之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 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相关议案由参加会议的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 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和冲突，具有独立性。

6.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评估选择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假设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方法具有公允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以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7. 同意《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程序合规，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 18 个月内继续在 80,030 万元的额度内向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铝板”）、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润丰”）提供担保系对公司已作出的对外担保义务的继续履行，符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荣强先生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同时，鉴于瑞丰铝板亦有向公司提供 8,000 万元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抵押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为关联方提供抵押的相关议案，我们

认为,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交割日后 18 个月内继续在 28,217.28 万元的额度内向瑞丰铝板提供抵押系对公司已作出的对外担保义务的继续履行,符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荣强先生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公司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抵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本次会议涉及的重组后与关联企业 2015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一段时间内拟与相关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了满足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提交公司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2015年8月25日,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6月30日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经审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仅限于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8,311.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3.11%,以上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对其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意见

1、本次公司提名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张河涛先生、刘帅先生、韩妹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张河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韩妹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相关会议。并且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发展目标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对建议；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核公司年度财务信息及会计报表；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进行评估总结。

四、2015 年报披露与沟通情况

在公司 2015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确保年报按时、准确的披露。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核，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操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年，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回报。

我的联系方式如下：

范炼： fanl@udcgroup.com

范炼_____

2016年4月19日